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3〕1218号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广西2013年优秀环评文件（演示文稿暨演讲）比赛的通知

各市环境保护局，各环评机构：

为进一步促进环评机构加强队伍建设，鼓励和调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切实提高环评文件演示文稿编制质量和演讲水平，促进环评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办法》(桂环字〔2006〕9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广西辖区内从事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环评机构日常监督管理的通知》(桂环函〔2011〕924号)有关规定，决定开展广西2013年优秀环评文件（演示文稿暨演讲）评比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比对象

在广西辖区开展环评工作的区内外环评机构均可报名参加，每家环评单位限报2人。报名参赛人员应具备环评技术人员上岗证或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且为该项目环评文件的主要编制人员。

二、评比奖项设置

比赛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5 名。比赛结果将在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网站公告并向获奖人员颁发荣誉证书。

三、参评材料及报送时间要求

(一) 参评材料要求

1. 参赛人员应自行制作参评演示文稿，参评环评文件应为广西辖区范围内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011~2012 年度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参赛演示文稿以电子光盘形式提交，并附项目环评文件批复扫描件（光盘标签需注明报送单位及联系人、电话等）；演示文稿一经提交不得再修改。

(二) 报送时间

参评材料在 2013 年 8 月 5 日前报送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采取邮寄方式的以交寄邮戳时间为准）。

四、评比方案

(一) 初评

将所有参赛环评文件演示文稿编号后，组织评委进行初评，重点从形式外观和结构内容方面考察环评文件演示文稿编制质量，根据初评结果确定 15 名参加现场演讲比赛人员。

(二) 现场演讲比赛

初评确定的 15 名选手参加现场演讲阶段的比赛（演讲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由评委对其演示文稿的展示及解说进行评分，

综合初评得分和现场演讲得分计算总分进行排名并现场颁奖。

五、其它

(一) 环评机构应在征得环评文件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前提下，自愿参加评选。

(二) 演讲必须使用普通话。

(三) 比赛评分将兼顾评价工作的难度。

(四) 现场演讲阶段将邀请设区市环境保护局及其直属评估机构(含筹备办)、环评机构代表及所有参赛选手到场观摩。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梁晓华

联系电话：0771-5300965（兼传真），13481038154

联系地址：南宁市佛子岭路16号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主楼403室

邮 编：530028

邮 箱：gxhbpg@163.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3年7月17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